

三井住友附加冷藏货物运输特别保险条款（G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温度变化而导致收货方拒绝收货或必须降价处理时，则本保险扩展承保前述损失并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人进行索赔时，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理赔。

第一条 承保前提

本条款仅限于投保人对事故防止符合如下前提条件时予以承保。

1) 本保险责任起始时及起运时，保险标的必须处于完好的保冷状态，获得投保人指示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确认其包装适宜。

2) 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发生异常情况时，投保人应当指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确认货物状况，并做出使保险标的能够承受陆上运输的处置措施（包括重新冷冻）。

3) 被保险人在收到承运人、收货方或其代理人的事故通知后应立刻通知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收到事故通知后或本保险到期前一日的0时起算的30天内没有向保险人通知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被保险人需证明保险标的偏离与其购入方约定的温度范围的时间累计超过保单列明的免责期间。前述温度范围及单次运输累计的时间请见保单。

第二条 所有者风险

投保人将承担本附加条款下保单列明的事故损失额。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下的每次事故及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不超保单列明的金额。

第四条 保密义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不得将本附加条款的存在告知购入方或其他第三方。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